

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115巷1號
承辦人：郭佳真
電話：(02)22309585#200
傳真：(02)22391751
電子信箱：bteam@wfsh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萬芳中教字第11460041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集應有戲文字稿、集應有戲海報 (16629378_1146004144_1_ATTACHMENT1.jpg、
16629378_1146004144_1_ATTACHMENT2.jpg)

主旨：本校師生團隊假景美集應廟辦理《集應有戲》文化展演市集，敬邀貴校師生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申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「113學年度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動計畫」，辦理系列活動-《集應有戲》，活動資訊如下：

(一)主題：《集應有戲》文化展演市集。

(二)時間：114年5月17日(星期六)15:00-20:00。

(三)地點：景美集應廟(臺北市文山區景美街37號，景美捷運站旁)。

(四)內容：記錄文山美攝影展、手作體驗(微型積木、青草沐浴包、賞葉盆景、皮影戲偶.....等12個攤位)、歌仔戲服試穿、皮影戲及歌仔戲表演等。

二、活動全程免費，宣傳海報如附件，協請貴校轉知校內師生同仁，歡迎有興趣的社區民眾踴躍參與，共襄盛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興德國

興福國中 1140408



OWAA1144002531



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溪口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實踐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